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428
聯絡人：張書維
電 話：04-37061417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00153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
(015363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年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推薦收件日期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，請依上揭計畫內之推薦資格、方式及程序，踴躍推薦。
- 二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4所少年矯正學校，請經由主管機關審核後薦送。
- 三、本案111年委由國立中興高中承辦，有關推薦作業方式等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黃佳瑩小姐，電話：049-2332110轉132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敦品中學、誠正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明陽中學

副本：國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(均含附件)

